

## 我的两件传家宝

□施贻民



1956年6月,初中毕业前夕最后一次班团支部大会上,我的人团申请未被通过。同志们给我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,指明了我的努力方向。毕业后保送通师学习,我努力学好各门功课,还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、为班级做好事、广泛团结同学、处处严格要求自己。

1957年下半年的一天下午,我在通师老银杏树下,看着班上团支部组织委员刘慧冲笑盈盈地走过来,给我一张粉红色的纸,展开一看,油印纸上写着:“通知,你已光荣地被批准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团员。入团时间为1956年12月12日。希望坚定社会主义奋斗目标,以团章精神要求自己。提高政治认识,把你的智慧和力量贡献给团的事业。”落款是“青年团通师委员会1956年12月30日”。这时我把“通知”贴在胸前,好一阵说不出话来,看着满脸笑容的刘慧冲,我非常激动,父母给了我肉体的生命,现在我又有了政治生命。刘慧冲同志紧紧握着我的手说,为了团的事业,我们加油干,百尺竿头更进一步。1958年8月,我又被保送到当时的南京师范学院生物专修科学习。从第二学期开始,被选为班上团支部副书记,兼班主席,直到毕业。

1960年南师毕业后,主动要求到农村的川港中学工作。

到川中后,我担任初中部团支部书记,被共青团南通县委聘为川港中学少先队大队辅导员。在完成繁重教学任务的同时,牢记共青团员的光荣使命与团支部书记和大队辅导员的崇高职责。把眼前的青少年视为亲兄妹,拿出全部青春热情和智慧,努力做好团队工作。1963年被团县委授予“优秀辅导员”光荣称号。从此我更加热爱团队工作。1964年又被授予优秀辅导员的光荣称号。连续两年登上当时南通县北山大礼堂主席台,接受少先队员的崇高敬礼,受到极大鼓舞。会议期间,在团县委办公室聊天,团县委书记送给我一枚中国少年先锋队队徽,并说数量有限,做个纪念。这是我平生得到的第二件宝贝,队徽长2公分、宽1.6公分。中央是一颗红五星,红五星里面是一个百米冲刺的少年运动员,在红五星后面,是一个熊熊燃烧的红色火炬,火炬柄是金黄色的。红五星外面是由金色麦穗组成的一个圆环,象征农民阶级。圆环与红五星之间是绿色的,象征祖国的绿水青山。在圆环的下方,里侧是一个半圆形的齿轮,象征工人阶级。外侧是一本展开的书,装订线下面有“少年”两个字,蕴含着少年儿童要好好看书学习。这枚队徽是我的无价之宝,一直珍藏在心形的铁盒子里,已有58年。现在已把它和毛主席像章一起,装在特别的镜框里。

我是1950年上半年在南通市新港小学加入少年先锋队的,当时条件差,买不起红领巾,少年时期从没戴过红领巾,看到少数小朋友戴着,心里多么羡慕。现在被授予优秀辅导员,有了两条鲜红崭新的红领巾。再加上学校开展大队活动时队员给我戴上的一条红领巾,我有了三条红领巾。大队活动时才佩戴,后来三条红领巾给了我三个儿子,并告诉他们这三条红领巾的来历,鼓励他们努力学习、奋发图强、积极上进。组织的培养和激励,使我懂得青年工作的重要性,让我更加热爱团队的工作。1968年后,我先后在竹行小学、雁行小学、青龙桥小学等多所戴帽子初中和营船港中学工作,在不减少课务的前提下,主动帮助学校建立团支部组织,班上成立团小组,给进步青年上团课,定期过组织生活。二十年中,发展团员数百人,协助学校和班主任加强对青年学生的政治思想工作,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今天,八十四岁的我,有这枚队徽、这张“通知”的鼓舞,以一个青少年的姿态,迈开铿锵奋进的脚步,续写春天的故事。



独领风骚

陈顺源

## 香喷喷的端午

□陈亮

一年中的春节、元宵、立夏、端午、中秋等节日伴随着我们一年年长大,留下了许多美好的回忆。而印象最深刻的还是儿时的端午节,启海人叫端阳节。每当初夏时节,天气渐渐炎热起来,发现家屋东边西边的混沟沿上的芦苇一天天长高,一片片芦叶迎风招展、沙沙作响的时候,就知道端午节快到了。

粽子是端午节的主角,家家户户都要摘芦叶裹粽子。裹粽子是个技术活,一般人能勉强裹起来就不错了,要裹得漂亮是不容易的。粗粗地想,裹粽子大概至少有五道工序。首先是摘叶。儿时的乡下,沟河纵横,几乎有沟河的地方都有芦苇,密密麻麻的,长成时比成人还要高,成就了一道道严严实实的青纱帐。端午节来临,家家户户的妇女们系着围兜去自留地的沟沿摘芦叶。在长成的芦叶中,只挑较为宽大且不老不嫩的叶子摘。太老的芦叶质地比较硬,不宜包裹;太嫩的则强度不够。一般一根芦苇上只取中间段摘下几片,多摘了会影响芦苇的进一步生长。宽大的叶子,只需三四片便可裹成一个大小适中的粽子。其次是煮叶。把摘到的芦叶先洗净,然后用麻皮绳捆成均匀的一小捆,放到锅里用水煮一开,加的水要完全没过芦叶。这样做主要有两个作用,一是清洁消毒,把生芦叶变成了熟芦叶。二是使之软化,便于包裹。煮熟的芦叶颜色有些泛暗黄,十分柔软且散发着特有的清香。再次是搭叶。所谓搭叶,就是把煮过的成捆的芦叶解开,取三到四片,如扇子般搭连在一起。煮熟的芦叶湿漉漉的很容易搭在一起,然后用剪刀把宽的一头斜斜剪齐,形成一定角度,便于卷成圆锥体。再把尖尖的尾梢剪掉,然后平平地铺在带水的盆里,这样就可以进入下一道工序裹粽了。裹粽是关键的最有技术含量的一道工序。不同技术的人包裹出来的粽子形态不一,有的甚至东倒西歪、奇丑无比。记得母亲裹的

粽子是东邻西舍有名的漂亮,不大不小,底座几成正三角形,身躯挺拔,尖尖的顶头与底座成垂直。放在桌子上,仿佛一座埃菲尔铁塔般稳稳地落在那里。先是把搭好的芦叶从宽的一头卷成圆锥形的空筒,再把淘好备用的糯米一勺一勺地加进去。米量要适中,只放八分满,太满了,煮的时候米就会涨爆开来。然后把剩余的下半段芦叶严严实实地裹上去,并在底部绕几圈收尾。最美妙的要数扎粽了。一般用细细的生态环保的麻皮绳扎粽子。只见母亲用牙齿咬住麻绳的一端,一只手拿着包裹好的粽子,另一只手抓住麻绳的另一端,飞快地在面前绕两三圈就扎好了,而且很快打了个漂亮的活结,吃的时候只要把绳子一抽,就可以轻松享受美味了。最后是煮粽。把裹好的粽子放在大锅里,水量要没过粽子,火要旺,煮的时间要长一些,因为水放少了或火候不到都会容易夹生。

那时候裹粽子,芦叶是不缺的,就地取材,不用钱买。但裹粽子的糯米却是稀罕物。那个年代缺衣少食,田都是“口粮田”,地里种的都是玉米、麦子等粗粮,白米是很少的。只有上了年纪的老人和小孩才有计划供应大米,称为“老人米”“小官米”,量也很少,用来包裹粽子的糯米就更为稀罕了。那时我家人口多,口粮紧,但在困难面前,能干的母亲总有办法。她用麦面代替了糯米,裹成了别有风味的“麦面粽子”,估计吃过的人很少了。就是把元麦磨成粉,通过去粗取精的程序,把最精的部分留下来,用水调成稠稠的糊状,加些糖,然后当米一样一勺一勺地舀进卷起的芦叶中,再用同样的方法扎好。煮熟了,倒也清香四溢,风味别致。现在条件好了,不仅不缺糯米,而且还在糯米里加了咸蛋黄、猪肉、红枣、花生等好东西,适合各种口味的人群。这些东西在我的儿时是不敢想象的,至多加几粒自留地长的赤豆就已经非常不错了。为了给孩子玩耍,心灵手巧的母亲还别出心裁地用芦叶和米做成了“棉花包”“菱角”等形状的粽子,可以吃也可以玩,平添了不少儿时

的快乐。

在乡下,粽子是端午节的主角。经济条件好的家庭裹一二十斤米,条件差一些的哪怕裹上五斤米,不管多少,有了粽子,就算过节了。中国的传统节日往往与一种吃的东西联系在一起,如元宵节吃汤圆、立夏吃蛋、中秋吃月饼等等。在缺吃少穿的年代,吃当然最重要。也许,我们的先民创造出这么多节日来,就是为了翻些花样来享受人间美食,改变平淡无味的生活。裹了一大堆粽子,一两天是吃不完的,而且那时候也舍不得吃。农家的习惯是要“牵牵长”的,于是把它装在一个大一些的陶罐内,再加满了水,也就是用水封起来。这是没有冰箱的年代常用的储存食物的方法。不到实在放不住的时候是舍不得吃的。父母都不希望自己的孩子看着别人家孩子手里的粽子眼馋。如果邻家的粽子都吃完了,而你家还有吃的,那就说明你这人家不仅家底殷实,而且持家勤俭有方、会过日子,这是一种应该褒扬的传统美德。

虽然粽子是端午节的主角,而端午节也与别的节日不一样,因为与纪念爱国诗人屈原有关,又联系上了许仙与白娘子故事中吃雄黄酒的情节,因此,更多了一些传奇神话色彩。每到端午,东邻西舍都从集市上买来俗称“香旗”的香草,把它插在屋内靠前后门的房梁上,用来驱虫辟邪、祈求太平,到了第二年的时候再以新换旧。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,现在的端午节要热闹多了。各地会举办龙舟赛、做香囊、诗歌会等许多文化活动。国家也把端午节确定为法定的节假日,人们可以结伴旅游,饱览祖国的名山大川。浙江嘉兴更把粽子做成了产业化、规模化经营的品牌,一年四季都有销售。吃粽子也并不那么为奇了。

我的儿时,算起来是五十年前了。上世纪60年代初的人们,缺衣少食,度过了把红薯当口粮、“新三年旧三年,缝缝补补再三年”的艰难困苦的时光。然而,今天回味起来,总是感觉甜津津、香喷喷的,这是儿时端午节的粽子留下的味道。这大概就是所谓的乡愁吧。

芬芳一叶